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经审查，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该公告中控股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事宜中的融资金额书写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事项具体内容：****更正前：****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

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6,990	37.7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更正后：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	-------	---------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990	35.4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